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：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 月 12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 月 12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 4 栋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主持人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83,008,1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45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81,650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234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357,9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18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358,1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18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357,91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180%。

（二）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中独立董事刘丽馨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参会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四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彭书清律师、严剑文律师在会议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，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陈志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3,007,110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1,357,110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264%。

陈志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唐娟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3,007,110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1,357,110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264%。

唐娟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石春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3,007,110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1,357,110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264%。

石春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提案 2.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阎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3,007,110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1,357,110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264%。

阎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梁华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为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3,007,110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1,357,110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264%。

梁华权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提案 3.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3.01 选举刘芳兰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为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3,007,110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1,357,110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264%。

刘芳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选举朱丹萍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结果为：获得的选举票数为83,007,110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9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获得中小股东的选举票数为1,357,110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.9264%。

朱丹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提案 4.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3,008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58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彭书清律师、严剑文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票数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《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3 日